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九二四〇一三五九五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費（九十二年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共一期，計新臺幣四、八〇〇元），經通知限期（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因逾期四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九二四〇一三五九五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八〇〇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北市交監字第〇九三三七三二一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台端因身分證遺失，遭人冒領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復接獲本局寄發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書及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九二四〇一三五九五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查台端因身分證遺失，遭人冒領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乙案，本局臺北市監理處業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監三字第〇九二六二一八八七〇〇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權責查證

確認後函復該處，並副知台端有案。本局同意撤銷免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